

证券代码： 603172

证券简称： 万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24-041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女士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75%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女士的《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俞杏英女士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与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女士持有公司 15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.25%；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 83,3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45%。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，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（一）俞杏英女士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75%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增持完成后，俞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,0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5%；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83,300,1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45%。

（三）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俞杏英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